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 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暫停買賣；(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意向書（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聯交所要求該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之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包括額外復牌指引）及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該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還表示，如果該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良利  
袁子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佈所得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艷明博士  
李曄女士  
黃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樹新先生  
厲劍峰先生  
黃耀傑先生